

公司代码：688184

公司简称：帕瓦股份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560.33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盈利情况不满足上述条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为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帕瓦股份	688184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琥	黄益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电话	0575-80709675	0575-80709675
电子信箱	dongmiban@zhujipower.com	dongmiban@zhujipow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铁基三元与铜基四元正极前驱体。其中，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应用于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作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铁基三元与铜基四元正极前驱体主要应用于镍铁锰三元和镍铜铁锰四元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作为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用于小动力、储能电池的生产，最终应用在两轮车、小动力、储能等场景。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体模式如下：

1. 研发模式

基于客户产品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和前沿科学探索，公司秉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建立了基础研究、小试研发、中试研发的研发体系。

(1) 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是公司研发体系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为公司具体研发项目指明方向。在基础研究层面，公司研发团队基于对锂电、钠电基础材料的深刻理解，把握最新科研热点，对基础材料进行前沿科学探索，形成潜在产品技术储备。

公司在基础研究领域与中南大学等在冶金、电池材料方面具有学科带头性的高等科研机构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研发关系。通过合作研发和产学研交流，公司可以及时把握科研前沿方向，引入高校科研资源，实现基础科学和产业落地的互补。

(2) 小试研发

小试研发是公司基础研究成果向具体产品转化的第一个步骤。结合基础研究结果，公司研发团队对预期应用产品、预期生产工艺等进行初步判断，并进行初步验证试验。小试研发成果成为公司导入下游客户供应链的基础。

(3) 中试研发

中试研发是公司经小试初步验证后潜在产品进入成果转化的重要步骤。在此阶段，公司与下游客户持续进行技术交流，基于客户对产品性能提升与成本降低的诉求，凭借对技术工艺的掌握，不同程度地参与到客户产品迭代的研发过程，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投入，保证在研发协同、成果转化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基于中试阶段的研发成果，对在研产品进行工艺放大研究，进行设备自主研发设计、工艺流程优化改造，进而推动下一代产品品质性能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

公司结合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运输周期等因素，一般采取“安全库存+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

3. 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模式

为了满足向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计

划、客户订单、发货计划、生产排期、市场预测等信息，结合产能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

(2) 委托加工模式

出于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原料来源的考量，在金属盐类原料常规采购之外，公司少量采用委托加工模式，即公司直接采购金属原料，委托有资质的加工企业将金属原料加工为金属盐后作为生产原料，金额及占比较小。

4.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大型、知名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商，产品销售价格由“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模式构成。其中，原料成本的计价基础主要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同时公司考虑前期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加工费则根据产品制造成本、预期利润及议价能力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行业情况及基本特点

2023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中，三元和磷酸铁锂仍是主流的正极路线，磷酸锰铁锂及钠电材料发展较快。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387.7GWh，同比增长31.6%，其中，三元电池装车量126.2GWh，占总装车量32.6%；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261.0GWh，占总装车量67.3%。全年来看，磷酸铁锂受益于成本较低、安全性较好的特点及储能市场空间的打开，发展势头较为强劲，市场占比继续提升。但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难以匹配高端动力电池对能量密度的要求，且相比三元材料，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长周期来看，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三元材料虽然短期承压，低端产品受到磷酸锰铁锂的挤压，但基于终端消费者对长续航的客观需求，中高端板块的市场地位稳固。尤其未来随着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对高能量密度需求的爆发，结合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三元材料依然具备更有吸引力的发展路径。报告期内，相较于三元材料高镍化，高电压化的趋势逐渐兴起，被下游市场看好。由于多晶材料在高电压下容易产生微裂纹，不适合高电压，单晶材料在结构稳定性上的差异化优势正在得到显现，未来单晶、高镍、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具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的对比：

从晶体结构上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为一次颗粒，粒径约几微米，呈现单分散状态，而多晶

三元正极材料则是若干直径约几百纳米的一次颗粒团聚而形成的直径约十微米的二次球，相对而言更为杂乱、不均匀。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由许多纳米级小颗粒构成，循环过程中，由于颗粒不断膨胀、收缩，容易导致材料开裂、破碎，进而致使电池循环寿命缩短。同时，由于晶体颗粒之间的连接较为脆弱，在极片冷压过程中，容易导致颗粒破碎，引起电池性能恶化。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在压实和高温循环过程中，不易发生破碎，具有更好的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

项目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	多晶三元正极材料
形貌	单个分散颗粒	一次颗粒团聚的二次颗粒
结构	结构稳定，不易出现微裂纹；表面较为光滑，与包覆导电剂可以较好的接触，同时晶体内部晶格缺陷少，均有利于锂离子的传输	加工性能相对较差，辊压更容易发生二次颗粒变形和破碎
稳定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颗粒构造密实，具有很强的抗体积收缩与膨胀的能力，使得晶体微裂纹较小，因此稳定性较好	多次循环充电后，内部产生细小裂纹，热稳定性较弱
能量密度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过程中损耗更大，因此同等条件下能量密度略低；但可以通过提高电压提升一定的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较高
倍率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一次颗粒粒度大于多晶三元正极材料，离子传输路径更长，因此倍率性能较差	较好
循环性能	单晶三元正极材料微裂纹较少，晶体结构破坏程度低，晶体结构完整，循环性能较好，循环寿命较长	循环寿命较短
制造成本	加工单晶三元正极材料需更多的烧结次数和更长的烧结时间，因此制造成本较高	制造成本较低

资料来源：中国知网资料整理

因此，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充放电，容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微裂纹的产生会导致正极材料晶体结构稳定性变差，同时，电解液进入微裂纹会加剧电解液在正极材料表面发生副反应，使得多晶三元正极材料在高电压下的稳定性和循环性较差，不适合高电压。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由于内部结构密实，在高电压下反复充放电，不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可有效抑制因微裂纹产生的副作用，具有稳定性较好、循环寿命较长的优势，更适合高电压，并可沿着高镍、高电压两个维度双轮迭代，更有效地提升能量密度、增强安全性。

（2）主要技术门槛

1、技术与工艺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前驱体对于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粒度、比表面积、杂

质含量、振实密度、表面形态等指标有严格的要求，尤其锂电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化的发展趋势对前驱体企业在基础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的要求更为严苛。因此，前驱体的发展需要进行技术研发、工艺改善、质量控制等方面的长期积累。

目前行业常用的共沉淀法合成前驱体，是在热溶液中进行涉及气、液、固三相复杂反应的过程，影响反应体系稳定的因素多，控制繁琐，并伴随产生一定的副产物。因此，深入了解和精确控制反应体系的各个相关参数，才能合成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前驱体产品。为实现高品质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的稳定生产，企业需要同时具备扎实的科研能力、过硬的技术实力和成熟的生产工艺。

2、人才壁垒

前驱体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产品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程度的定制化以契合客户的生产工艺需要。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前驱体企业需要结合对前驱体合成机理和制备技术的理解，调整前驱体产品制备过程中的控制参数和生产工艺，以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保证稳定、可控的产品产出能力。随着技术要求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前驱体企业需要培养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队伍。因此，前驱体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前驱体企业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认证所需时间较长。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下游客户通常需要对前驱体进行使用认证，包括小试、中试、试产等流程，并进行量产产品的各项性能测试，认证通过后方可开展批量采购。前驱体产品的性能和需求响应速度是客户选择生产厂商的主要依据，产品得到市场检验和客户认可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因此，该认证过程往往对前驱体企业的综合实力有较高的要求。一旦完成认证，由于技术和生产的协同效应，下游客户普遍倾向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4、资金壁垒

在前驱体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高。为了应对企业连续生产需求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前驱体企业需要进行原料适度储备，并普遍需要在较短付款周期内支付采购款。而在销售端，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上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前驱体企业通常需要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支持。此外，前驱体企业在设立之初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建设环保设施。以上因素均对前驱体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5、生产规模壁垒

前驱体行业具有一定规模壁垒，生产规模较大的前驱体企业可以在生产和管理上更好发挥规

模效应，对外具备更强的谈判能力。而且，新能源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主流电池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和安全性，对前驱体供应商的规模化供货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产能不足的前驱体企业往往难以承接大型订单。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细分方向，并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等前瞻领域。为满足客户需求，适应行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构建起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融合等模式为辅的研发体系，积极推动工艺升级、产品创新。尤其锂电材料方面，开创性地推出了单晶型、中高镍、超高电压三元前驱体产品，解决了三元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与安全性不可兼得的难题，是技术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提供商，在单晶材料、高电压领域已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公司产品已进入厦钨新能、宁德时代、巴斯夫杉杉、长远锂科、贝特瑞、中科海钠等主流电池材料厂商的供应链。

2023年，公司实现正极前驱体产品出货量约1.48万吨，进一步稳固了市场份额。按季度来看，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二、三、四季度出货量环比逐季增长，尤其二季度以来，抓住了行情回暖、搭载三元电池热门车型上市、及高电压路线渗透率提升的机会，积极对接客户需求，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在高电压领域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深耕客户、优化产品、开拓业务。锂电材料方面，公司保持与厦钨新能的深度协同，推动在单晶型、超高电压材料上的迭代，并签署了为期三年的战略合作协议，厦钨新能预计未来三年累计向公司采购前驱体产品不少于8万吨，其中，2024年不少于2万吨，2025年、2026年均不少于3万吨；与广东邦普加强合作，推动产品升级，合作重点由单晶型NCM5系产品向单晶型NCM6系4.35V高电压产品升级，进一步契合下游终端市场的需求；与巴斯夫杉杉完成碳足迹认证，为进一步挖掘、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坚实基础；与长远锂科构建战略关系，着力推动多晶型高镍、超高镍产品的验证与出货；与贝特瑞以多晶型高镍产品为切入点，不断夯实合作关系。钠电材料方面，公司积极配合挖潜应用场景、推动产品适配，已向中科海钠、厦钨新能、多氟多等下游客户实现数十吨级的出货，位于行业先进水平。总体上，公司多元化的战略初见成效，下游客户结构持续完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工程已于2023年年底竣工，累计建成前驱体产能5万吨，实现产能翻倍，预计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效益、行业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终端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性能、续航里程、安全性、性价比等指标的要求不断提高。在需求导向下，电池技术不断突破，呈现向单晶化、高镍化、高电压化、半固态/固态、掺锰改性、钠离子电池等方向的革新，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拓展，从消费电子、乘用车逐渐延展到二轮车、小动力、低空、储能等领域，行业天花板逐渐抬高，展现出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 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三元正极材料，是未来高端动力电池的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等于质量（体积）比容量与平均工作电压的乘积。提高材料的质量（体积）比容量或提高平均工作电压，均可实现电池能量密度的提升。提高能量密度的同时提升安全性，是高端电池的主要目标。

(1) 高镍化：提升能量密度

三元材料中，镍是主要的电化学反应活性元素，提高其比例将使电池可反应电子数增多，进而提升电池能量密度、支持更长续航里程。高镍是提高单位能量密度普遍、有效的方法，但随着镍占比的提高，会随之产生一系列问题，如 $\text{Li}^+/\text{Ni}^{2+}$ 混排、表面不稳定、相变导致的微裂纹及有效组分溶解等，导致材料容量衰减、倍率及安全性能变差。

(2) 单晶化：结构更稳定、安全性更好、寿命更长、适合高电压

晶体结构上，单晶材料为一次颗粒，粒径约几微米，呈现单分散状态，多晶材料则是若干直径约几百纳米的一次颗粒团聚而形成的直径约十微米的二次球，相对更为杂乱、不均匀。因此，多晶材料在循环过程中，由于颗粒不断膨胀、收缩，容易导致材料开裂、破碎，尤其若在高电压下充放电，容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并与电解液在材料表面发生副反应，进而导致晶体结构稳定性变差，不适合高电压。此外，由于多晶材料晶体颗粒之间的连接较为脆弱，在极片冷压过程中容易导致颗粒破碎，引起电池性能恶化。单晶材料由于颗粒内部结构密实，在高电压下反复充放电，不易产生晶粒间微裂纹，可有效抑制因微裂纹产生的副作用，具有稳定性好、循环寿命长的优势，更适合高电压，可沿着高镍、高电压两个维度双轮迭代，并且在压实和高温循环过程中不易破碎，具备较高机械强度，拥有更好的结构稳定性和耐高温性能。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国内单晶三元材料产量为 25.4 万吨，同比增长 1.3%，占当年国内三元材料总产量的 43.05%，国内渗透率较 2022 年继续提升 1.4 个百分点。

(3) 高电压化：提升能量密度，降本增效

单晶材料的抗压应力强于多晶材料，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可以适配高电压平台，进而带动能量密度提升。公司成熟开发的单晶型 NCM5 系、6 系材料在 4.4V 超高电压下能达到多晶型 NCM8

系材料的能量密度，单晶型 NCM7 系材料在 4.45V 超高电压下能与多晶型 NCM9 系材料持平，并在安全性、成本方面具备优势。下游电池或整机厂，一般以单 GWh 材料计价，在相同能量密度的条件下，单晶材料可以使用更少的贵金属，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国内、国际客户对单晶材料的认识不断加深，对高电压方案的接受度日益提高，公司将沿着单晶、高镍、高电压、低钴的路线，继续引领产业发展。

2. 磷酸锰铁锂将在中低端动力电池领域有迭代空间

磷酸锰铁锂是在磷酸铁锂基础上掺杂一定比例的锰而形成的新型磷酸盐类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较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能量密度更高是其核心优势，同时又保留了磷酸铁锂电芯高安全性、低成本的特点。此外，磷酸锰铁锂的电压平台与三元材料较为接近，可实现混掺。随着碳包覆、纳米化、补锂技术等改性技术的进步，产业化进程加速。

3. 钠离子电池在二轮车、小动力、工程机械、储能上打开应用场景

钠电此前由于电化学性能相较锂电更差，商业化进程较慢。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化学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锂资源地域分布不均造成的锂盐资源供需矛盾加剧，导致锂价较长一段时间内持续走高。在此背景下，钠电发展加速。近年来，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来推动钠电的产业化进程。在政府的支持及资本的推动下，钠电在低温性能、快充性能、安全性等方面的优势日益显现，结合主要原料自主可控的特点，目前处于产业化过程中，未来随着规模化程度提高，性价比仍有空间，有望在部分领域替代磷酸铁锂和铅酸电池。

钠电产业化进程中，正极材料是关键一环。在现有的正极技术路线中，层状氧化物路线的制备方法相对简单、能量密度高、低温及倍率性能好，且具有更成熟的产业基础，量产转化相对容易，短期更具备快速产业化、商业化的条件。

公司重视钠电方向的投入，在正极材料前驱体方向前瞻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科海钠、厦钨新能、多氟多等下游客户完成数十吨级产品的出货，出货产品主要包含铁基三元与铜基四元正极前驱体，其他新产品的研发、合作进展顺利。

4. 半固态/固态蓄势待发，商业化进程提速

电池行业仍处于技术迭代、工艺进步的进程中，由于传统液态锂电池已接近能量密度上限，且存在热失控风险，而固态电池在大幅提升安全性的同时，可以兼顾高比容量正、负极，打开能量密度的天花板，有望成为下一轮技术迭代、突破的关键。目前，全固态电池工艺尚未成熟，存在离子电导率低、循环寿命差、倍率性能差、成本高昂等问题，制约商业化进程。半固态电池作为液态电池到全固态电池的过渡方案，兼具安全性、能量密度和经济性，率先进入产业化阶段，

已开始切入部分高端领域。

固态电池中，电解质取代了传统液态锂电池中的电解液及隔膜，是影响性能的核心材料。目前，主流电解质技术路线包括聚合物、硫化物、氧化物等方向。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在电解质材料上的孵化，已成立专业子公司，联合中南大学等高校团队，积极加大研发投入，采用原位自聚合策略，利用溶剂改性，开发了阻燃性优良、高电压稳定的凝胶电解质，采用无机-有机复合电解质膜策略，基于 PVDF 基复合全固态电解质，利用特殊快离子无机填料，进一步提高了聚合物全固态电解质体系的离子导电率，并建成软包叠片固态电池小试试验线，已申请相关发明专利。此外，基于当下的行业研究，半固态/固态电解质与高镍、高压层状氧化物正极材料表现出较好的适配性，公司也在技术孵化的过程中积极挖掘材料间的协同效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072,900,339.95	4,106,214,483.22	4,105,762,806.12	-0.81	2,013,428,57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1,399,240.49	3,123,114,088.44	3,123,140,463.74	-4.54	1,382,190,222.23
营业收入	1,171,613,051.70	1,656,255,059.66	1,656,255,059.66	-29.26	866,213,564.9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11,055,558.41	1,634,636,473.87	1,634,636,473.87	-32.03	861,741,67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70,032.71	145,793,822.28	145,820,197.58	-166.79	83,555,4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52,918.68	108,561,478.55	108,587,853.85	-191.89	74,555,4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9,921.83	21,172,778.10	21,172,778.10	599.62	-240,978,87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86	7.87	减少 11.05个 百分点	7.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11	1.11	-154.05	0.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0	1.11	1.11	-154.05	0.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3	3.19	3.19	增加 1.14个 百分点	3.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45,940,721.65	215,523,574.98	309,417,629.72	400,731,12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5,051.29	9,391,871.52	3,830,377.03	-117,027,33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2,406.33	8,401,579.72	3,244,636.11	-111,621,54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5,136.40	24,149,582.99	183,028,133.27	13,867,341.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万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	400	2,400	14.88	2,400	2,400	无	/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张宝	276	1,656	10.27	1,656	1,656	无	/	境内自然人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153	804.6917	4.99	0	0	无	/	其他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404	725.6425	4.50	725.6425	725.6425	无	/	其他
姚挺	100	600	3.72	600	600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宝良	100	600	3.72	600	6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600	3.72	600	6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136	581.4815	3.61	581.4815	581.4815	无	/	其他
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4657	482.7941	2.99	482.7941	482.7941	无	/	其他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642	435.3854	2.70	435.3854	435.3854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宝良、姚挺为一致行动人；诸暨兆远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宇与张宝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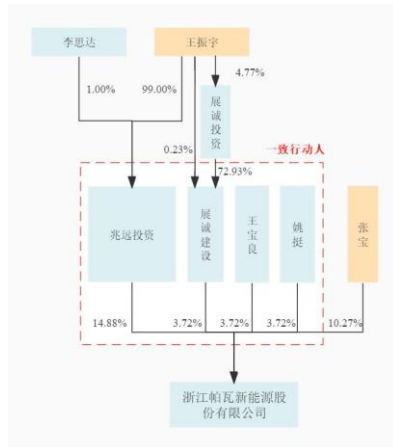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行业普遍进入去库存周期、终端需求向上游传导不畅、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三元板块阶段性承压，公司全年实现出货量约 1.48 万吨，进一步稳固了市场份额。按季度来看，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二、三、四季度出货量环比逐季增长，

尤其二季度以来，抓住了行情回暖、搭载三元电池热门车型上市、及高电压路线渗透率提升的机会，积极对接客户需求，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在高电压领域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已于报告期末工程竣工，公司累计建成前驱体产能 5 万吨，实现产能翻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61.31 万元，同比下降 29.26%；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37.00 万元，同比下降 166.7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